

团建活动预订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朝阳区四惠桥尚 8 设计家广告园 C106

联 系 人：张建新

联系电话：13911303584

乙 方：北京蓝胖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恒大城 7 号院 5-2-1210

联 系 人：孙明俊

联系电话：13381039186

一、订立基础

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实施及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进行预订（预订内容：活动场地、住宿、用餐、车辆、保险等服务内容中的某项或多项服务，服务内容详见第四条）。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三条所列费用。为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及双方权利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愿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《团建活动预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二、活动详情

活动时间：2023年 8 月24 日

内容：8月24日为期半天团建活动

参加人数：预订人数 40人

主要活动场地：密云君澜度假酒店

三、活动费用

本次活动费用由以下 1 部分费用组成，按 1 场计算，总计人民币柒仟元整（¥ 7000.00）。

四、费用支付方式

1、预付款：甲方须在活动日 5 天前向乙方支付活动预付款，预付款为总费用的 50%，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(¥3500.00)。

2、余款：甲方须于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三条所列总费用扣除已支付部分，结算费用按照实际花费计算，如有增加项目，按照增加项目实际金额结算。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

3、乙方收款方式为：转账支票（非背书票据）、转账、现金。

对公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

公司户名：北京蓝胖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账 号：8110 7010 1300 2376 140

五、甲方所负责事项

- 1、甲方指定 1 名总协调人，负责在活动中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活动组织工作。
- 2、在活动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参加人员应按照乙方培训师或领队的要求进行各项活动。
- 3、甲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支付费用。

六、乙方所负责事项

1、乙方须按照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充分预见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意外、危险并采取预防措施，保障参加人员的安全及活动的顺利实施。

2、乙方须根据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：活动场地、培训师、客服人员、活动所需专业器材、安全保障急救用品、办理专项意外伤害保险等，进行本次活动组织、实施。

3、乙方须协助甲方按照相关预订工作向第三方进行预订，如住宿、餐饮、车辆、娱乐、服装、门票等，并在活动中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进行协调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如延期活动时间(限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活动时间起顺延至半年内)应于活动时间 7 日前通知乙



方,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发生的前期准备费用,如取消活动,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的前期准备费用。结算完毕后,乙方将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的剩余预付款(如有)于3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。

2、如乙方无特殊原因(交通障碍,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新颁布有关法律规定、行政机关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或命令,以下简称“特殊原因”)影响不能按约定实施活动,则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3、为保障人员安全,活动中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活动更改行程、延误、滞留或提前结束、更换活动场地、调整活动内容时,乙方可根据当时的情况与甲方协商做出处理决定,乙方应在决定实施前告知甲方所可能造成的结果,并征求甲方意见。处理意见应在优先保证人员安全前提下,以保障本次活动行程、活动内容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顺利进行为前提原则。

4、在活动中,参加活动人员因疾病发生费用由甲方自理,乙方应全力协助安排、处理伤病人员。如遇意外而造成的甲方人员伤害,乙方负责通知保险公司立案,同时协助保险公司调查核实,相关医疗费用及赔偿由保险公司按照签订的保险条款进行理赔。

5、如遇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,由提供车辆服务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、法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1、在活动中甲方人员应服从领队的安排指导,甲方人员在非指定地区活动或擅自行动发生意外,一切责任自负,所发生的费用,由甲方自理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行或取消,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。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如地震、台风,水灾,火灾,政府管制或军事行动等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活动取消,乙方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,将剩余预付款退回给甲方。

九、相关内容解释

1、本协议签订后,如因未尽事宜或相关内容变更须重新签订书面《补充协议》,《补充协议》及本合同所列举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《补充协议》所约定条款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产生冲突,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11410



11410

2、本协议及所列举附件、《补充协议》等中所描述的费用金额，货币币种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币种。

3、本协议共 5 页装订并加盖甲、乙双方骑缝章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甲、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所载内容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5、甲、乙双方均认可本协议以传真件、扫描件方式签署后即时生效。传真件、复印件均视为有效书面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均承认具有完整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生效日期以后签订一方签订日期为准，签订地为乙方所在地。

十、合同争议处理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条款。如出现违约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

乙 方：北京蓝胖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项目说明	计价单位	服务单价	数量	次数	费用小计	备注
1、活动方案的设计、修改；	元/场	¥7,000.00	1	1	¥7,000.00	
2、前期调研，踩点；						
3、飞盘团建&常规团建活动的组织与实施						
4、专业户外培训师；2名金牌助教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						
5、活动欢迎条幅；						
					¥7,000.00	
					¥7,000.00	含税报价

